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簡聲字第49號

聲　請　人　吳若語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419,582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621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南簡字第1034號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明願供擔保，請准裁定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621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南簡字第1034號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下稱系爭訴訟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撤回前，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

㈠相對人於民國115年7月20日持本院106年度司執清字第3604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給付「新臺幣（下同）290,285元，及自91年10月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69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91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程序費用149元」、「執行費用375元」，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聲請人則於115年7月29日向本院對相對人起訴請求確認相對人持有以聲請人為發票人，發票日期為91年10月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經本院以系爭訴訟事件受理，聲請人嗣變更聲明為：①確認系爭債權憑證（含換發之原執行名義本院91年度促字第81439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②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情，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聲字卷第2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訴訟事件之卷宗審閱無訛，堪以認定。依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即屬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㈡本院審酌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計算至聲請人提起系爭訴訟事件時為1,624,188元（計算式：本金290,285元＋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28日止之已到期利息與違約金1,333,379元＋程序費用149元＋執行費用375元＝1,624,18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自為遲延收取該債權金額期間內之利息損失。查系爭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事件，參照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計算，民事簡易訴訟程序辦案期限第一審為1年2個月、第二審為2年6個月、第三審為1年6個月，則系爭訴訟事件至第三審終結確定之期間可推定為5年2個月，而相對人於系爭訴訟事件審理期間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即為上開金額之利息，

且依法定利率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較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應屬客觀妥適。依此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失金額為419,582元（計算式：1,624,188元×5%×（5＋2/12）年＝419,58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核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即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上開損害金額，爰定聲請人之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美韻